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甘眉工业园区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合同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 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合同的签署可能产生的风险详见公告中的“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不断完善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业务领域的产能布局,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四川省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眉工业园区”或“甲方”)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建设新能源锂电材料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施、配套设施,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50亿元。

(二) 项目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甘眉工业园区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各方名称

甲方：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

(三) 项目实施主体：乙方在眉山市本级新注册（或迁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包括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

(四) 项目用地：项目用地约 460 亩（具体位置以双方认可的测绘红线图为准），位于眉山市甘眉工业园。

(五) 项目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0 亿元。

(六)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新能源锂电材料生产线及相关生产设施、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

(七) 项目建设时间：预计启动时间为 2023 年第 3 季度，2025 年 12 月底前两期全部建成竣工。

(八) 生效条件

1、合同条款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本合同确定的相关条款按调整后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同时乙方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完善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分期实施项目建设。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合作各方针对投资项目达成的合作，投资合同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落实，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合同修改、取消的风险。投资合同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等数值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